

滦州市扶贫办关于防贫保障基金的公告

为有效控制贫困人口增量，按照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滦州市精准防贫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设置防贫保障资金 160 万元。现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滦州市扶贫办

地址：滦州市新城滦河西路 3 号

联系电话：7269191 邮箱：1xfpbzhz@126.com

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19日



滦州市2018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160万元				160万元	用于扶贫保障

关于防贫保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

根据《滦州市精准防贫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扶贫办组织防贫保障工作招投标工作，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后，予以拨付。

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19日

